

征收土地协议书

瑞自然征字[2019]08号

甲方：瑞金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委会

协议事项：

经瑞金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乙方辖区内的集体土地 89.71 亩用于金都大道东延（第四期）项目建设。按照《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项目（第四期）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瑞府办发[2019]35号）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该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征地位置、界址：

甲方征收乙方位于竹山、细厅小组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，涉及 / 等图幅。四至界址等现状详见附后《征地红线图》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和金额：

被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青苗、附属物等已经双方确认。补偿标准按“赣府字（2015）81号”、“瑞府办发（2015）163号”、“瑞府办发（2016）129号”文件规定执行（具体见附表）。

三、本宗地征地总费用为叁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整（¥：3572334元）。其中：

1、征地补偿费 3348059 元（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及劳动安置补助费 3188628 元，丈量误差 159431 元）；

2、乡（镇）征地包干业务费 179420 元，村级征地包干业务费 44855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征地补偿费（含丈量误差）：在本宗地经依法批准征收之日起三个月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；

2、征地包干业务费：按照“瑞府办字[2018]37号”文件要求，在拨付乙方征地补偿款的同时拨付 50%，待乙方全面完成项目征地工作后，一次性拨付剩余的 50%。

五、土地补偿费 40%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，60%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，劳动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六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凡突击增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着物等，不列入补偿范围，并由乙方组织清除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另行补充协议。

八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在土地征收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由甲乙双方、参加单位各存壹份。

附：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和金额一览表

单位：亩、元/亩、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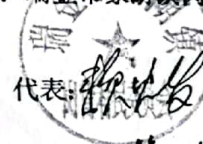
| 地类 | | 水田 | 林地 | 村内空闲地 | 宅基地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面积 | | 59.74 | 21.83 | 4.8 | 3.34 | |
| 补偿标准及金额 | 土地补偿费 | 标准 | 13500 | 8000 | 21000 | / |
| | | 金额 | 806490 | 174640 | 100800 | / |
| | 安置补助费 | 标准 | 29060 | 6960 | 7500 | / |
| | | 金额 | 1736044 | 151937 | 36000 | / |
| | 青苗补偿费 | 标准 | 2240 | 2240 | / | / |
| | | 金额 | 133818 | 48899 | / | / |
| 小计 | | 2676352 | 375476 | 136800 | / | |
| 合计 | | 叁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（¥：3188628元） | | | | |

甲方：瑞金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委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

小组代表：

参加单位：

象湖镇人民政府（代表）



2019年4月28日

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征地现状图 (象湖镇岗背村)
2863.9-405.1

秘密

